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9 期（总第 69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3月31日

第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北京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8)
关于北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的报告	(7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31, 2021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0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and the 2021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28)
Report on the Budget Implement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for 2020 and on the Budget Plan for 2021 in Beijing	(7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陈吉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北京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奋发有为推进首都各项事业，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这五年，我们全面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城市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全面提速，“四个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在人口、建设用地、建筑规模“三个减量”的同时，全员劳动

生产率从 2015 年的人均 21.2 万元提高到 28 万元以上,超大城市减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这五年,我们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首都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从 2.5 万亿元提升至 3.6 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2.4 万美元,达到发达经济体中等水平。营商环境大幅改善,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数字经济占比达到 38%,居全国前列。

——这五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至 6.9 万元,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82.43 岁。率先建成城乡统一、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全国领先。

——这五年,我们以钉钉子精神治理“大城市病”,城市宜居水平实现新跃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44.4%。交通拥堵趋势得到缓解。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劣 V 类水体断面全面消除,细颗粒物年均浓度累计下降 53%、进入“3 时代”,北京大气污染防治经验被联合国环境署纳入“实践案例”。

五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引领作用,持续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坚持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报告制度,首都规划体系得到历史性深化和完善。全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确立“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

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着力提升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聚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涌现出一大批重大原创性成果，成为全球创新创业最活跃的城市之一。

(二)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力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基本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集中退出、区域性批发市场大规模疏解任务，完成 3500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 6000 余个，城市生活更加宜居便利。城市副中心框架全面拉开，首批市级机关顺利迁入，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开园运营。主动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大兴国际机场建成通航，重点领域协作成效显著。

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有序推进，竞赛场馆全部完工，京张高铁、京礼高速全线通车。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发布冬奥愿景、会徽和吉祥物，开展“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大众冰雪运动蓬勃开展。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举全市之力，筹建国家实验室，规划建设综合极端条件实验等 5 个大科学装置和材料基因组等 13 个交叉研究平台。抢抓机遇积极布局量子、脑科学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实施“科创 30 条”、高精尖产业“10+3”等系列政策，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达到 2.9 万家，独角兽企业 93 家、数量居世界城市首位。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产业双引擎作用持续发挥，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累计增长 56.9% 和 58.5%，金融、科技、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进一步提升，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构建。

(四) 深化改革开放，全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营商环境 1.0 至 4.0 版改革，98% 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网上办、“最多跑一次”，企业和群众办事法治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顶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和社会减负超过 4700 亿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北方华创等成为国企改革样本，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实施 403 项创新举措，一大批标志性外资企业落地，服务贸易占全国 1/5 左右。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

(五) 着力加强超大城市治理，不断提升城市和谐宜居水平。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建立“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努力解决好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坚持优供、控需、强治，大力开展交通综合治理，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推动“四网融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 727 公里，建成次支路 197 条，分级治理堵点 943 处，停车秩序明显改善，绿色出行深入人心。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淘汰老旧机动车 109 万辆，降尘量从 2018 年的每月 7.5 吨/平方公里大幅降至 5.1 吨/平方公里。

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物业管理两个条例,家庭厨余垃圾日均分出量比条例实施前增长 12.7 倍,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 90.9%。开展 433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累计加装电梯 1843 部。深入开展“回天有我”社会服务活动,完成“回天地区”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

(六)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农业与科技、服务相融合,努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完成 3254 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深化农村改革,出台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意见,扎实推进“大棚房”整治等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严守农地农用底线。城市南部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新首钢地区成为网红打卡地。基本完成“一绿”地区 6 个乡城市化建设。持续加大对生态涵养区转移支付力度,决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

坚决落实中央交予的扶贫协作任务,助力受援地区 73 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200 余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全力做好本市低收入农户帮扶,低收入农户收入全部过线、低收入村全面消除。

(七)紧扣“七有”“五性”改善民生,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帮扶 74.2 万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大幅增加学前教育投入、新增学位 23 万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26 所,加大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医药分开、医耗联

动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居民医药负担进一步减轻。构建“三边四级”就近养老服务体系,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从无到有累计建成运营1000余家。整合各类救助政策,低保标准提高到月人均1170元。不断增加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41.4万套。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五年来,共完成152件重要民生实事,努力把老百姓的事情办实办好。

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城市安全隐患治理,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3.2%和35.4%。建立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存量金融风险有序化解,新增金融风险有力遏制。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都保持和谐稳定良好局面。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建成,人民防空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民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妇女儿童、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取得新进展。

(八)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狠抓政府自身建设。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五年来,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18项、建议4722件,办理市政协提案4893件,提请市人大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43项。顺利完成市区机构改革,统筹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切实增强过“紧日子”意识,全面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节支261.4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159亿元,“三公经费”减少39.8%。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求社区填报的表格从44项精简为3项,全市考核事项

从 75 项减少到 16 项，市区两级政府设定的证明全部取消。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两次亲临北京抗疫一线视察并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先后遏制了外来输入型、新发地批发市场聚集性等疫情，首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出台实施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行动计划，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

同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保市场主体作为保就业、保基本民生的关键，第一时间出台纾困惠企系列政策，全力推动复工复产达产。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2000 亿元，“减免缓”社保费 1482.4 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84.5 亿元，向企业核准返还失业保险费 47.6 亿元、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 72.7 亿元。积极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加强市场大宗商品储备调度，完善“救急难”机制，向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等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7 亿元。千方百计稳投资促消费，审时度势实施“五新”政策，转危为机推动高质

量发展，首都经济逐季转好，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初步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83.9 亿元、下降 5.7%，均好于调整后的年度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26.1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7%。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历程极为艰辛。在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和风险挑战面前，全市上下万众一心、风雨同舟、顽强奋战，首都市民识大体顾大局，充分理解支持党和政府，众志成城、守望相助，特别是奋斗在一线和驰援各地的干部群众，以生命赴使命、用挚爱护苍生，是群众家园的最美守护者，展现了深厚的家国情怀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五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团结奋斗、砥砺前行，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北京这座伟大城市的发展正在发生深刻转型。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力帮助、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

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突出，企业经营仍面临不少困难，消费市场尚未完全回暖，财政平衡压力较大；城市管理不够精细，减量发展下的城市更新任务繁重；城乡区域间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民生保障、公共安全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干部能力水平还有欠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大力推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攻坚克难、实干苦干，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与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们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锚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我们按照市委确定的“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更加突出创新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开放发展、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安全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中央政务活动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全国文化中心地位更加彰显。国际交往环境及配套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功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更大成效，城市副中心框架基本成型。“轨道上的京津冀”畅通便捷，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更加完善，区域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劳动生产率和地均产出率持续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5 万元/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1 万元。数字经济成为发展新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持续壮大，服务业优势进一步巩固，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更大突破，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生态文明明显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垃圾分类成为全市人民自觉行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持续下降，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碳排放稳中有降，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北京示范。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消除劣 V 类水体，森林覆盖率达到 45%，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2%，绿色北京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民生福祉明显提升。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健康北京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教育、社保、住房、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治理各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基层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社会治理总体效能持续增强，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平安北京建设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城市韧性全面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一是全力做好政治中心服务保障；二是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三是持续强化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四是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五是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六是构建特色与活力兼备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七是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八是大力推动绿色北京建设；九是携手共建健康北京；十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十一是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十二是塑造更加安全的城市。

三、2021 年重点任务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

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勇于开顶风船，善于化危为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我们要准确把握疫情防控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严防死守，科学精准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们要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切实履行首都职责，全力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按照上述要求,综合分析研判形势,对接“十四五”规划,提出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 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强化创新核心地位,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服务和支撑科技强国建设。

着力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力做好中关村、昌平、怀柔国家实验室建设,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充分发挥中央在京创新资源作用,推动各方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推动量子、人工智能、生命科技等前沿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取得突破。

更大力度推动“三城一区”融合发展。中关村科学城要深化创新体制改革,精心做好创新企业服务,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怀柔科学城要着力培育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大科学装置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运行。未来科学城要加快实施生命技术赶超工程,大

力推动国际先进能源产业集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做好扩区后战略性产业布局,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抓好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

建设国际一流人才高地。围绕创新链与产业链,更大力度吸引国际高层次人才落户,集聚培养一大批优秀青年人才,加快形成多层次创新人才生态。抓好国际人才社区、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建设,构建国际化学术环境和生活环境,让各类人才心无旁骛专注事业,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统筹推动中关村“一区多园”协同发展。完善政策机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在全社会营造懂科技、敢创新、爱奋斗的浓厚氛围。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立法,设立申请绿色通道,鼓励创新主体联合打造重点领域专利池。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吸引国内外创投机构聚集,推进专业化孵化器能级提升。积极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二)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推动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抓住“两区”建设重大机遇,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主动担当、率先行动,为推动全方位扩大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强市区统筹,全面落实“两区”251项开放改革举措,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投资贸易服务体系。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探索实施供地、融资、人才、技术、数

据等要素配置的突破性政策,加紧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开展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打造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加快自贸区各片区组团建设,推动首都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提升、大兴机场综保区一期封关运行,着力推动中德、中日等国际创新合作园区建设。高水平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加快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支持国际组织、跨国公司等机构落地。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京港、京澳、京台交流合作。

大力支持金融业开放发展。服务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率先落地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推动出台实施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两个改革创新试验区方案,加快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应用,完善“监管沙箱”实施机制,着力发展财富管理、基础设施金融等新兴金融业务。推动新三板改革,发挥好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作用。支持设立金融法院。

持续深化 4.0 版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坚决清除隐性壁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全流程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企业开办和重要民生事项全面推行“一件事”办理,深化全程网办和全城通办,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加强公共服务类企业绩效考核。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条例，继续推出一批普惠性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提升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能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以数字经济为先导，深入实施“五新”政策，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千兆固网、IPv6，新增 5G 基站 6000 个，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加快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数据一体化开放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谋划卫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节点建设。组建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推动数据资源高效有序流动和深度开发利用。

以数字化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壮大信息技术、健康医疗、智能制造、区块链和先进计算等优势产业规模，做优做强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加快卫星航天、高端精密仪器和传感器等产业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大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新业态发展，扩大健康、养老、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优化布局免税店，持续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首发，完成 22 个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探索通过孵化机制，加速培育消费新品牌新模式。推出一批“两新一重”投资项目，

实施“3个100”重点工程。合理布局和规范提升物流基地。

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布局全域应用场景,一体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构建标准化的城市基础信息编码体系,推进泛在有序的城市感知体系初具规模,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实施“十百千”工程,重点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提升民生领域智能化服务水平,解决好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数字鸿沟”问题,创造普惠便捷的智慧生活服务。

(四) 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

坚持“一核两翼”联动,强化区域协调合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开展新一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以攻坚和提升为重点,强化系统观念,一体化推进功能疏解、综合治理和优化升级。拆除违法建设250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000公顷,“留白增绿”860公顷。分类推进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打造200条精品街巷。加强社区商业网点建设,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持续推动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资源合理布局。

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保持每年千亿以上投资强度,加快行政办公区二期、综合交通枢纽、三大文化设施、医疗教育设施和潮白河生态带等项目建设,提升副中心承载能力。发挥副中心投资基金作用,培育发展运河商务区高端服务业,高水平运营好环球

主题公园一期。持续开展老城双修。推动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

构建更加紧密的协同发展格局。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三所学校实现竣工、医院主体结构封顶。推动京唐城际北京段建设。深化区域大气、水和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为抓手，强化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协作，促进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的规划衔接和融合。加强就业、养老、社保等政策衔接。

(五)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切实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下足绣花功夫，持续推进精治共治法治。

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核心区服务保障功能。规划建设一批轨道交通微中心，推进站城融合发展。完善规划综合实施机制，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开展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首次评估。持续推进规划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街区为实施单元，注重城市设计，创新政策机制，鼓励引导各方力量参与，实现利益共享、多方共赢。抓好核心区平房区院落申请式改善和简易楼腾退改造，多种模式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老旧楼宇、老旧厂房改造。加快低效楼宇升级改造和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完成不少于300公顷商品房供地，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5万套，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

租赁市场秩序,努力解决好住房突出问题。

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滚动实施城市南部地区行动计划,抓好丽泽金融商务区、大兴生物医药基地、房山高端制造基地等建设。加快新首钢地区和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发展。启动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一绿”城市化、“二绿”城乡结合部改造。促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

深化交通综合治理。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推动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多网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公共交通网络化智能调度体系。强化停车综合管理和交通秩序管理,持续开展景区、商圈等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充实首都交警铁骑队伍。深入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新开通 7 条段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优化地面公交网,让绿色出行更加通畅便捷。

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臭氧、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严格落实全域全过程扬尘管控。实施节水行动方案,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8%。加强土地资源环境管理,新增造林绿化 15 万亩。

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推动出台接诉即办条例,优化 12345 市民热线、企业热线和网上平台功能,实施群众诉求首接负责制。深化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完成社区和村“两委”换届。精心办好“向前一步”节目,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深入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切实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制定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大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种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农业、观光农业、特色农业和林下经济,打造更多精品民宿,提高农村产业质量和效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确保“米袋子”“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启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方案,深化“厕所革命”,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编制实施好村庄规划,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加大低收入边缘户和返低风险户帮扶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推动本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抓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和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规范引导闲置农宅盘活利用,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巩固拓展扶贫支援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长效机制,助力受援地区脱贫不返贫,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七)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繁荣发展首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

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扎实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抓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倡导践行“光盘行动”。

擦亮历史文化“金名片”。推动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做好钟楼和正阳门箭楼文物保护修缮。持续开展老城胡同和四合院保护利用工作。出台大运河和长城国家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加快“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博物馆之城”“书香北京”。加强老字号传承创新。聚焦重大革命、历史、现实题材和北京题材,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开展传统节日、传统民俗振兴发扬等文化活动。

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电子竞技、科幻产业、网络视听等文化业态。提高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水平。完善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规范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推进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办好系列品牌活动,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八)持续改善生活品质,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发展成果。

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认真办好31件重要民生实事,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提升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施健康北京行动计划。着力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分级诊疗服务,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服务水平,推动预约挂号更多依靠基层转诊。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实现地铁站、火车站、学校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做好急救技能培训,提高市民自救互救能力。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统筹社区各类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就餐、就医、照护等服务,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公共体育服务,新建一批群众身边的健身场所和设施,做好亚足联亚洲杯筹办工作。

不断提升教育发展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完善科学实践和社会实践教育,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启动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着力提高办园质量和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区域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新增2万个中小学学位。持续支持在京高校“双一流”建设,促进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加强职业教育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统筹发展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

积极做好就业增收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研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标准,健全分层分类社会

救助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完成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目标任务。

（九）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确保首都和谐稳定。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首都安全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努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安全城市。

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实“四方责任”，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坚持“人”“物”同防，强化疫情监测预警，严格进口冷链食品检测、消毒和追溯管理，持续做好社区、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等常态化防控，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疫情防控。有序实施新冠疫苗接种方案。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水、电、油、气、粮食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和调度，保障生命线工程安全，完善城市管网系统，确保城市平稳运行。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做好城市消防、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健全突发事件指挥机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完善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体系，保持对暴恐活动严打高压态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实施地方金融监管条例，防范化解金融和债务风险。继续提高治安科学化水平，增强不同警种合成作战能力。健

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深入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十)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强化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第六轮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严格依法行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快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

增强政府效能。加强公务员教育管理,引导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奋发有为建功新时代,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

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构建上下贯通的抓落实体系。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压减非紧急、非必需项目支出,切实把钱用在为民办实事上。强化服务意识,做好税源涵养,让企业安心成长、发展壮大。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切实为基层减负。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惩治各领域腐败问题,树立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已进入决胜冲刺阶段,我们要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的办奥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克服各种困难,团结一心、通力协作,高质量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全力筹办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

各位代表!百年复兴催人进,砥砺奋斗谱华章。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齐心协力、勇往直前,奋力谱写新时代首都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021年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谈绪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经过艰苦努力、奋发进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前三季度累计增速分别为 -6.6%、-3.2%、0.1%，初步核算全年增长 1.2%，规模达到 3.6

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2.4 万美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在严峻考验和巨大压力中展现出新时代北京新作为。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六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疫情防控有力有序有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受权牵头建立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筑起疫情防控“护城河”。落实“四方责任”，严密社区防控，160 余万名党员干部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红袖标”“黄马甲”“白护服”构建起群防群控坚强防线。建立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统一调度制度，快速提升自产保供能力，首次建立区级政府储备机制，千方百计降低疫情对市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以最坚决最果断最严格措施，用 26 天时间打赢新发地批发市场聚集性疫情歼灭战。建立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全面加强冷链食品监管。及时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稳定预期。

筛查救治及时科学高效。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设立 23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组建 3600 余人流调专业队伍，疾控人员与病毒近身交战，危难时刻筑起挡住病魔的“防火墙”。应急处置和患者收治能力显著提升，核酸日检测能力近 80 万份，负压救护车由 34 辆增至 121 辆，完成地坛、佑安、小汤山等医院应急改造，储备病床超 4000 张。切实加强院感防控，

实施分级分类诊断救治，建立重症患者联合会诊和中西医结合救治机制，全年治愈患者 944 名。

科技抗疫支撑作用突出。建立疫情科技防控工作联席会和应急科技攻关快速响应机制，部署 9 批 32 个科技攻关项目，发布 3 批 370 多项中关村科技抗疫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在疫苗、诊断试剂、药物研发攻关方面跑出“北京速度”，在京研制的 4 个新冠疫苗进入Ⅲ期临床试验、9 个诊断试剂产品获批上市，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开发可重复使用新型口罩、AI 影像辅助诊断产品等支撑精准“战疫”。搭建新冠肺炎线上医生咨询平台，访问量超 4300 万人次。“北京健康宝”为 5200 万人提供 30 亿次信息查询服务，有效保障健康人员“一码通行”。

（二）坚持主动作为、综合施策，稳企业保就业效果逐步显现

复工复产复课有序推进。及时推出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19 条、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0 条等政策措施，编制政策工具使用指南，发布 114 个防控指引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动态更新。强化用工、物流等要素保障，发挥京津冀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协调津冀 300 余家配套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协助 1 万余名外籍复工复产人员入境返京，帮助企业解决“燃眉之急”。新发地批发市场全面复市、实行“批零分开”，让“菜篮子”安全更有保障。采取分时段预约限流等措施有序恢复演出、娱乐、电影院等场所开放，在京各级各类学校 320 余万名师生开学复课。

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细。推动修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制定实施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6 条和新 9 条措施,非常时期采取非常之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 2000 亿元,为企业减免房租 84.5 亿元、降低用能成本约 28 亿元。构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发放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约 1100 亿元,办理延期还本付息本金 3062 亿元。首贷、续贷中心完成贷款 524.3 亿元,确权融资中心上线 11 款“确权贷”产品,发放中关村企业抗疫发展贷 484.3 亿元。聚焦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制定实施“北京文化 28 条”“餐饮业 10 条”等扶持政策,推出演出票价和影院疫情专项补贴,为 2122 家旅行社暂退质保金 10.5 亿元。在 16 区建立统一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测数据库,新设企业数量自 8 月起连续 5 个月同比正增长,企业经营逐步恢复,展现出市场主体坚强韧性。

就业保障力度加大。顶格执行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全年为企业减负 1482.4 亿元,向企业核准返还失业保险费 47.6 亿元。开展以训稳岗、以工代训等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 112.4 万人次、发放补贴 16.7 亿元。打造“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率先搭建共用用工平台,将灵活用工纳入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出台“京 8 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020 年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2%。城镇新增就业 26.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4.1%,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0.8%。

(三)坚持危中寻机、化危为机,“五新”政策加快落地见效

“两新一重”投资取得实效。统筹推进“算力、算法、算量”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实现5G五环内和城市副中心室外连续覆盖，自动驾驶路测安全行驶里程超200万公里、居全国第一。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新开工220个、完工61个，老楼增设电梯完成636部、新开工476部，棚户区改造完成1.07万户，启动第三批32个公共空间改造提升试点项目。出台支持基础设施领域REITs产业发展12条措施，推动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向社会公开推介两批共195个“两新一重”等领域投资项目，总投资超2200亿元。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32亿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338亿元，有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

专栏1：2020年“3个100”市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领域	项目安排	完成情况
100个基础设施项目	包括：国铁项目7个、市郊铁路项目5个、轨道交通项目16个、公路项目12个、城市道路项目16个、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个、能源设施项目7个、水务工程项目11个、固液态废物处理设施项目6个。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761亿元、建安投资约469亿元。
100个民生改善项目	包括：政策性住房项目6个、教育项目22个、医疗项目22个、养老项目5个、文化项目10个、体育项目13个、绿化项目13个、城市更新及便民服务项目9个。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441亿元、建安投资约526亿元。
100个高精尖产业项目	包括：交叉研究平台及大科学装置项目18个、先进制造业项目40个、服务业扩大开放项目28个、文化旅游项目14个。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463亿元、建安投资约266亿元。

新型消费加快培育壮大。出台促进新消费引领品质新生活行动方案，举办北京消费季系列活动，直播带货等新消费业态逆势增

长,网上零售额增长 30.1%,重点电商企业开展直播带货 900 场、销售额超 170 亿元,在线教育、娱乐、游戏、体育领域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0%以上。发布首店政策 2.0 版,ZARA 亚洲旗舰店开业。面向无车家庭一次性增发 2 万个新能源小客车指标,京外购买二手车过户手续实现网签。实施“漫步北京”“点亮北京”“畅游京郊”三个行动计划,推出 100 余条精品旅游线路和首批 100 个网红打卡地,播出《我的桃花源》大型文化旅游节目,网红乡村民宿周末入住率超 90%。制定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以标准引领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科技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人工智能、5G、北斗等领域底层技术迭代升级和示范应用为重点,制定实施加快新场景建设培育数字经济新生态行动方案,发布实施第二批 30 项应用场景项目、总投资 52.9 亿元,城市副中心发布智慧绿心等 7 个项目。制定发挥北京科技创新优势推动津冀传统行业改造升级工作方案,加强区域应用场景合作。深入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建成首家 5G+8K 冬奥主题数字体验馆。科技应用场景既为企业创新成果提供产业化推广平台,也为解决城市治理痛点难点问题、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供重要支撑。

扩大开放全面升级。出台实施新开放举措行动方案,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任务完成 97.7%,6 项试点经验和 7 项创新案例向全国复制推广。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获批,北京自贸试验区正式揭牌、建设总体方案发布

实施，对外开放再上新台阶。出台数字贸易试验区实施方案，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布大兴机场自贸片区实施方案及两批制度创新清单，设立大兴机场综保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成功举办，成为疫情以来我国首场线下重大国际经贸活动。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发布实施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专项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主体结构封顶，雁栖湖国际会都控规编制完成、扩容提升进展顺利。王府井集团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路孚特亚太地区总部、渣打证券等一批外资项目落地。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

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推动出台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政策本市事权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制定实施提升新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政务服务全面优化，建立覆盖全流程的“好差评”体系，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96% 以上进驻政务服务中心、96% 以上“一窗综办”，实现“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全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早晚弹性办”“午间不间断”“周末不休息”延时服务，僵尸电话基本消除。审批流程全面简化，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施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全市 138 项审批事项改为告知承诺办理，大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出 104 项“秒批”政务服务事项、321 项“办好一件事”套餐，企业群众办事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限压减比例均超 70%，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61 项，本市设定的证明全部取消，清理规范银行证明 19 项和企业上市证明 16 项，率先落地 400 余项区块链政务服

务。信用监管全面强化,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联合奖惩案例 13 万个,累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万人次。企业服务全面深化,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 条措施,市区两级服务企业 1427 家、解决问题 4015 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实现清零。

专栏 2:“五新”政策重点举措

新基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新型网络基础设施。以高级别自动驾驶环境建设为先导,加快车联网建设;构建服务京津冀、辐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业互联网赋能体系。⇒ 建设数据智能基础设施。构建北京城市大脑应用体系。⇒ 建设生态系统基础设施。加强共性支撑软件研发,鼓励建设共享产线等新型中试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共享开源平台建设。⇒ 建设科创平台基础设施。打造多领域、多类型、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打造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协同创新的研究平台体系。⇒ 建设智慧应用基础设施。拓展智慧社区、智慧环境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和现代流通供应链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协同办公平台;加快传统基建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化升级。⇒ 建设可信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可信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
新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北京城市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复制和推广“100+”城市管理与服务典型新应用,壮大“1000+”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 加强京津冀应用场景合作共建,增强科技冬奥智能化体验。⇒ 与央企共同组织凝练一批有较大量级和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应用场景。
新消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实施 4K 进社区工程,拓展社群营销、直播卖货、云逛街等消费新模式。⇒ 扩大文化旅游消费,支持线上体育健康活动和线上演出发展,培育一批网红打卡新地标。⇒ 多渠道吸引境外消费回流,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范围,大力发展战略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
新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服务业扩大开放升级方案,推动“云团式”产业链集群开放。⇒ 做强双枢纽开放平台,提升“两场”国际航线承载能力,打造各具特色的综合保税区。⇒ 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推动建设数字贸易试验区。⇒ 高标准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
新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数字政府,制定数据开放计划,出台政府与社会数据共享治理规则。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增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能力。⇒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线上“非接触”监管。⇒ 全面实施一次性告知清单制度,优化新业态“一件事”办理流程。

(四)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

“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球视野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布局谋划,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成立应用数学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中关村科学城实施北区发展行动计划,发布“星谷”建设项目,启用海淀城市大脑展示中心。怀柔科学城“十三五”期间布局的29个科学装置设施全部开工建设,6个项目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18个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或土建工程完工,中科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整建制迁入。未来科学城建成国电投氢能燃料电池等3条中试线,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引进12个全球招商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中心和中试基地建设,落地158项“三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全球首个高级别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示范区启动建设。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发展规划正式公布,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竣工,北京奔驰顺义工厂建成投产。

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制定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2项配套措施,推动央企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支持43家中关村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出台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发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科创基金54项子基金通过投资决策,认缴规模125.65亿元。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国际高端人才吸引政策,新增海外人才企业300家,制定首都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导则,布局建设28所国际学校,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全面启动。发布中关村示范区统筹发

展规划和分园三年提升发展行动方案，实施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千帆计划”，中关村示范区规上企业总收入增长 10% 以上。独角兽企业 93 家、居全球榜首，科研城市排名全球第一。

高精尖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明确十大高精尖产业 29 个细分产业方向及重点承载区，引导各区集中资源做大做强重点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产业双引擎作用持续发挥，电子行业、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6%、9.4%。新增创新药 3 个、创新医疗器械 4 个，居全国前列，研究型病床达 1000 张。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4.4%。发布金科新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市新增 76 家上市公司，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7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累计达 34 家、募集资金 528.72 亿元。国有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发展，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完成京投公司与轨道公司合并重组，市属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比例约 73%，员工持股试点企业达 13 家。

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出台新时代繁荣兴盛首都文化的意见，编制全国文化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中长期规划，系统推进首都文化建设。制定中轴线申遗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先农坛太岁殿东配殿、社稷坛中山堂等修缮工程完工。三个文化带建设积极推进，编制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开工建设，完成箭扣长城东段、颐和园画中游建筑群等修缮工程。印发加快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认定 98 家市

级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倡导“光盘行动”“空调调高一度”等。延庆获评全国文明城区。冬奥会、冬残奥会竞赛场馆全部完工,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场地认证、国际冬季单项体育联合会来访考察顺利完成,北京、延庆冬奥村封顶,京张高铁延庆支线、京礼高速建成通车,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北京冬季奥林匹克公园命名获批,举办“相约北京”国际艺术节等系列活动,赛事组织、场馆运行、服务保障等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发布可持续性计划,制定第三版场馆遗产计划,深入开展赛区生态修复工作。

(五)坚持减量提质、集约高效,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疏解整治促提升坚定有序。坚持疏解与提升并重,完成“疏整促”阶段性任务,形成新一轮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出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健全战略留白空间管控制度。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 4341 公顷,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113 家,疏解提升区域性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 66 个,一般制造业企业集中退出、区域性批发市场大规模疏解任务基本完成,北京电影学院怀柔校区一期完工,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项目建成投用。完成 1530 条背街小巷治理提升任务,砖塔胡同、雍和宫周边院落等直管公房申请式改善项目退租基本完成。建设提升便民商业网点 1204 个。“留白增绿”完成绿化 1164 公顷。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两翼”建设取得新进展。赋予城市副中心 30 项市级管理权限。文化旅游区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三庙一塔”周边环

境整治提升工程主体完工。城市框架有序拉开,城市绿心森林公园开园运营,三个文化设施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北京学校小学部正式启用,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基本完工,广渠路东延加快建设,北京绿色交易所等 70 家企业落户运河商务区。通州与北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发布实施,第二次项目推介洽谈会签约项目 33 个、意向投资 215 亿元。支持雄安新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加快推进,幼儿园完成室内外装修,京雄城际铁路全线开通运营。

协同发展重点任务加快落实。交通一体化建设取得新进展,京沈客专基本具备开通条件,轨道交通平谷线复工复产。大兴国际机场北线高速东延段达到通车条件,G105 国道等工程基本完工,环首都“一小时交通圈”逐步扩大。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持续深化,三地同步发布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造林 1 万亩,永定河以水开路、用水引路生态治水模式成功实施,北京段 25 年来首次全线通水。产业对接和创新协作大力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获批,中关村企业在津冀设立分支机构累计达 8600 余家,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347 亿元、增长 22.7%。

区域均衡发展统筹推进。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布实施。出台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实施方案,完成城南、“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开工建设丽泽城市航站楼,林萃路建成通车,天通苑体育馆等一批文体项目对外开放。扎实推进新首钢

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大攻坚工程”，印发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完成首钢三高炉改造，建成首钢极限公园。制定促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加强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稳步提升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完成粮食生产和生猪存栏任务，平谷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专栏 3：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任务落实情况

城南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年实施项目161项，完成重点任务35项。全年新开工项目31个，完工项目30个，完成投资1145亿元，超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控规获批，综合保税区正式挂牌，市级下放80项行政权力；北京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获批；南中轴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示、建成公园绿地16处；丽泽金融商务区金融类企业达374家；印发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意见及行动计划，下放163项市级行政权力。⇒市郊铁路副中心线西延（房山区）开通运营；丰台丽泽城市航站楼开工建设，丰台火车站改扩建工程普速车场具备开通条件；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规划选址落地；亦庄新城台马科技板块开工建设。
“回天地区”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年计划实施76个项目，15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全部开工，21个计划完工项目全部完工，完成投资约52.5亿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补短板成效明显，林萃路提前一个月打通“最后一公里”；天通苑体育馆、东小口森林公园足球场和太平郊野公园足球场等一批文体项目对外开放；紫金新干线配套养老设施、天南街道托老所、回龙观残疾人抚养所等养老助残设施投用，新增养老床位187张；天通艺园、TBD城市休闲公园、贺新公园、霍营公园北区等一批公园建成，新增公园绿化面积110余公顷。⇒“回天有我”品牌逐渐深入人心。各市级单位到回天地区报到服务近500次，昌平区属单位开展报到服务550余次，累计开展1600余场“回天有我”社会服务活动。
新首钢行动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印发实施新首钢“十大攻坚工程”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在冬奥会保障、产业转型升级等十个领域共安排72个重点项目。⇒提升冬奥保障能力，北京冬奥会注册中心和制服发放中心项目10月完工；首钢滑雪大跳台附属酒店主体结构封顶，进入内部装修阶段；M11号线（冬奥支线）等重点项目扎实有序推进。

生态涵养区 实施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发落实生态涵养区实施意见 2020 年重点任务计划、2020 年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重点实事，完善“高位推动十月度调度+专项调度”专班调度机制。 ⇒加大市区两级支持力度，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2020 年向生态涵养区下达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资金 30 亿元、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20 亿元。平原区对生态涵养区 2020 年结对协作资金 6 亿元均已落实使用方向。 ⇒完善评估督导机制，强化生态涵养功能导向。将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落细落实结对协作重点实事。对乡村旅游瓶颈道路、区县有高校、点状供地等重点难点任务开展专项调度，切实保障各项任务稳步推进。 ⇒推动生态涵养区立法。形成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
乡村振兴 战略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农村生活垃圾 80 余万吨，完成 162 处非正规垃圾填埋点整治，全市 99%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处理。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公厕、户厕改造完工 755 座、1.82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超过 50%。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出台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及产业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关于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累计建成农业标准化基地约 1200 家。印发休闲农业“十百千万”畅游行动实施意见，引导休闲农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路线。

（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城市治理和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聚焦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扬尘等重点领域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老旧汽油车 6.5 万辆，累计推广新能源汽车 40 余万辆，组织 62 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市降尘量降至 5.1 吨/平方公里·月、下降 12.1%，关停大台煤矿、结束千年产煤史，完成约 2.5 万户农村“煤改电”工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8 微克/立方米、下降 9.5%，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中最优。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完成 18.5 万亩，京城最大“绿肺”温榆河公园朝阳示范区开园，一道绿隔实现“一环百园”，为城市戴上“绿色项链”。坚持以“河长制”为统领推进碧水保卫战，实施“清管”行

动,建成800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全市污水处理率达95%、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制定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实施节水行动,地下水位连续五年回升。推进净土保卫战,全市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在90%以上。强化金融风险防范,P2P网贷平台专项整治实现在营平台清零,地方交易场所完成高风险平台清退整治,率先出台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积极有序化解长租公寓“爆雷”。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主动上门对接,加大帮扶力度,安排市区两级财政资金56.26亿元,选派干部人才2544人,助推对口帮扶的73个贫困旗县全部摘帽、200余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8852户农村四类重点对象和低收入农户危房改造,实施129个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6.8%、全部实现“脱低”。

社会保障安全网扎实筑牢。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等社保待遇,惠及近400万人。推出电子社保卡,已申领933.2万张。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阶段性“提标扩围”,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7亿元。修订积分落户政策,6032人取得积分落户资格。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7010个,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14个区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加强欠薪“黑名单”联合惩戒,为农民工追发工资1亿元以上。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9.24亿元、惠及约16.8万人,为

3.2 万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6.8 万套、竣工 9.8 万套，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交通综合治理持续加强。硬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中段和房山线北延试运行，总里程达 727 公里。出台市郊铁路指导意见，怀柔—密云线引入北京北站，城市副中心线西延、通密线、东北环线开通运营，市郊铁路总里程约 393 公里，化工路等 5 条城市道路和中心城、城市副中心 24 条次支路建成通车，清河站综合交通枢纽建成投运。软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通过大站快车运营等方式提升轨道交通运力和准点率，完成 202 处堵点治理，电子收费路段停车入位率保持 90% 以上，新增万余个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发布地面公交线网总体规划，开行 248 条升级版定制公交线路，整治自行车道 378 公里，完成 100 处重要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和 10 条绿波带建设，首都交警 800 铁骑上街，助力交通综合治理。

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推动出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实施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17 个市属医院发热门诊提升改造项目全部竣工投用。推动出台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现三级甲等医院警务室全覆盖。印发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新改扩建急救工作站 52 个，启动急救呼叫号码和指挥调度“两统一”工作。推动出台中医药条例。累计完成 32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规范化门诊、111 家爱婴医院、327 家爱婴社区建设，公共场所母婴设施

配置率超过 90%。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收官,年度新增学位超 3 万个,无证办园现象基本消除。全面完成“平安校园”建设。推动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100 所学校“手拉手”结对共建。新高考改革平稳落地,出台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方案和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若干意见,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出台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将失能失智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畴,新建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 1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大到石景山全区,新增 182 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实现医疗服务全覆盖。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新建改建无障碍设施 4.87 万处。

基层治理创新继续深化。持续推动“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改革创新,形成超大城市治理“北京模式”,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解决率、满意率分别上升到 86.4% 和 91.8%。制定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三年行动方案,广泛开展周末卫生日等活动,小巷管家、“回天有我”、《向前一步》等共治品牌效应持续显现。制定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设立标准,出台撤村建居指导意见,做精做细基层治理。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件“关键小事”,出台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指引,开展桶、车、站、楼等全链条改造升级,强化桶前值守,加强对“混装混运”等突出问题执法检查,全市家庭厨余垃圾日均分出量较条例实施前增长 12.7 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推动出台物业管理条例,全市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和党的组织覆盖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专栏 4:生活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条例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组织党员干部主动承诺，并参与社区垃圾分类“双报到”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 55.6 万人签订承诺书、签订率 94% 以上，464 万户家庭签订承诺书、占总户数的 72.6%。⇒基本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建成分类驿站 1258 座，达标改造固定桶站 6.28 万个，改造提升密闭式清洁站 805 座，喷涂收运车辆 3290 辆。⇒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 100%，开展 333 个街道（乡镇）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全市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46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 3.38 万吨/日。
物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印发《关于加强北京市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制定 28 个配套政策指导稿，发各区、各街乡镇先行先试。⇒将物业管理条例推进落实工作纳入区委书记月度点评会调度，深入开展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诉求月度分析，高度关注市民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建立居住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锁定群众诉求排名前 100 名小区，持续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物业类处罚 461 起。⇒赋权街道（乡镇），全市 16 个区和开发区 281 个街乡镇的物业备案系统权限全部开通。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开展扫黑除恶“六清”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市群众安全感创历史新高。加强城市能源运行保障，建成唐山 LNG 接收站应急调峰保障工程，本市外围 10 兆帕输气大网正式成环。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与城市安全隐患治理，抓好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2%、10.9%。推动出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从源头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0 年 31 项计划指标中 27 项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由 6% 左右调整为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由零增长调整为下降 6% 左右，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目标由 75% 调整为

7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幅目标由4.36%调整为1%左右，这4项指标均完成调整后目标。就业、价格等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创新驱动、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反映高质量发展指标继续改善。

过去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市委、市政府指挥调度沉着冷静、坚强有力，全市上下众志成城、同舟共济，在非常之时担起非常之责，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取得抗击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推动经济社会运行逐步恢复正常，成绩来之不易，过程充满艰辛。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2021年有望出现恢复性增长，但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反弹和持续的风险客观存在，海外疫情蔓延抬升北京输入性风险。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乐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付出更多艰苦努力。

二是内外需求处于疲弱状态，经济持续恢复的动力明显不足。消费回暖较为缓慢，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8.9%，消费升级潜力尚未充分释放，国际教育、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不足。重大项目接续有待加强，轨道交通等传统基础设施投资下降，新型基础设施规模还要继续扩大。国际市场需求

大幅萎缩,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本市外贸影响明显,北京地区进出口总额下降 19.1%。

三是企业经营仍然面临不少困难,精准帮扶还需持续加强。需求不振、利润下滑、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制约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恢复,虽然全市经济增长面在不断扩大,但疫情对文化旅游、会议展览、住宿餐饮等行业影响短时间难以消除。企业反映的融资、用地、人才等方面问题和诉求仍需着力解决,政策落实效果和精准服务能力还要进一步增强。

四是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亟待提升,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协同性还需增强。本市科研力量和科技成果主要集中在高校和科研机构,基础研究产业转化通道还不畅通,制约科技创新的深层次制度障碍还没有破除。对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本市国际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和全球影响力还有待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突出,仍然缺少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还需下更大气力。

五是新产业新动能尚未形成支柱,高精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加快。制造业在全市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持续下降,战略性新兴产业亟待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投入力度还要加大,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有待增强。京津冀产业链分工格局尚未形成,本市企业仅有 23.7% 的主导产品能实现 80% 以上关键零部件在京津冀区域内配套,26.1% 的主导产品在京津冀区域内关键零部件配套率不足 30%。

六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统筹协调发展力度还需加大。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城南地区与海淀、朝阳、昌平、顺义北部四区面积相当，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仅为北部四区的 $1/3$ 和 $1/4$ ，城乡结合部、生态涵养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承载力和高端要素集聚力需加快提升。

七是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城市治理水平需要持续提升。居民增收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农村居民增收渠道亟需拓展。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仍存在短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相对薄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养老、教育、交通等领域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少差距。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条例落地过程中还有许多细节问题要解决。智慧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还要加快。

针对这些问题和困难，要坚持系统观念、精准施策，以确定性措施有效应对不确定性因素，在应对变局、破解难题中育先机、开新局。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一是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北京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发展新动能提供了难得历史机遇，相关政策落实将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发展活力。二是中央明确支持北京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实验室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提速，将集聚更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增强北京创新势能和城市核心竞争力。三是“两区”“三平台”建设成为推动更高水平开放的有力抓手，有利于本市形成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经济体系，探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四是数字经济成为引领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疫情加速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本市数字经济发展资源富集、优势突出，具有巨大增长潜力和发展空间。五是城市建设已由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阶段转变，北京城市更新和转型步伐加快，老旧小区、棚户区、重点楼宇改造既有利于解决当前群众住房问题，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

当前首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既要强化忧患意识，又要坚定必胜信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全力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

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主要指标

在年度计划指标设置上，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注重与城市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指标充分衔接，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突出新阶段新要求，突出系统观念，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目标安排上，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充分调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积极性。

经济发展方面。综合考虑外部发展环境和经济增长基础条件，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安排 6% 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9 万元/人左右、保持全国领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安排 7.5% 左右，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 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2 件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进一步统筹好人口资源环境，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300 万人以内，细颗粒物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全市森林覆盖率 44.6%、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31% 左右，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4% 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均达到国家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为 1% 左右。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从中长期看要实现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 5%，“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稳步提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5.1 人左右，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 98.5%，药品抽验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1.1 人/百亿元以内。

三、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推动经济稳健复苏，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坚持不懈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巩固经济复苏成果，保持政策连续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困难、持续增强发展能力。

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毫不松懈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1）坚持“人”“物”同防，加强直航北京国际航班管控，对境外入境进京人员分类实施“14+7+7”健康管理措施。严控中转入境进京。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

测、消毒和追溯管理。(2)推进核酸检测基地、公共检测实验室建设,加强检测新技术研发。有序实施新冠疫苗接种方案,加强疫苗接种宣传引导。规范医疗机构“三区两通道”设置,以最严格标准做好院感防控。(3)抓严抓实社会面防控联动,加快构建社区治理基础信息库,提高社区防控精准性。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疫情防控。落实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周期筛查机制,加强学校、培训机构、养老机构、监所等重点场所防控。加强大人流监测预警,完善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防控方案,动态更新防控指引,持续优化“北京健康宝”功能。

加强企业精准有效帮扶。狠抓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推动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复苏向好。(1)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优化帮扶政策,不急转弯,把握好政策时度效,稳定市场预期。针对文化、娱乐、住宿、餐饮、旅游等受疫情影响突出、恢复滞后行业企业进行精准帮扶。(2)发挥首贷、续贷、确权融资中心、银企对接系统和网上畅融工程等平台作用,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银行设计符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缩短贷款审批流程,扩大信贷覆盖面。完善银行及担保机构指标评价和授信尽责监管指引,打破“不敢贷”的隐形约束。(3)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配套实施细则,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1)加强就业政策评估,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数据共享,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科学精准研判

就业形势。(2)加强就业培训工作统筹,完善线上培训平台,完成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现三年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累计达到200万人次。(3)强化重点群体“一对一”就业帮扶,增加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农民2万人次以上,推动本市3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新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直通车”安置力度。

持续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扩大营商环境改革成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1)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政策,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和创新试验区,形成“北京特色”改革方案。(2)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全面整改不合理准入限制,大力清理隐性壁垒。推行“极简审批”,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重复审批和不必要审批。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备案管理办法,努力实现企业办事“零材料、零跑动、零接触”。(3)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打造全市统一的数字服务、数字监管平台,构建集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用管理于一体的数字化体系,以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赋能政府服务管理,深化全程网办和全城通办,推动140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出台免于处罚轻微处罚清单,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减少不当干预。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出台社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加快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

难行”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提升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能力,支持平台企业依法规范发展,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规制,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强企业权益保护。(5)强化市区联动,完善“服务包”和“服务管家”制度,加强企业服务效果评估。健全财源专班工作机制,加强财源建设与“服务包”机制衔接,形成市区财源建设工作合力。坚持过“紧日子”,严控课题费,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优化升级,系统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实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行动计划,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联动”、深度融合,抓住数字经济发展契机,深入落实“五新”政策,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智能制造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持续提升北京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抓住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强化科技战略力量,加强“从 0 到 1”的基础研究,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1)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全力做好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快 120 个在京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充分发挥中央在京创新资源作用,推动各方科技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人工智能、天地一体化等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在京落地,支持技术研发、测试检验、中试熟化、创业孵化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在京布局,加快布局建设光电子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良乡、沙河高教园区入园高校建设新型研发中心。谋划布局新一批工程研究中心。(2)通过“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推动量子、人工智能、生命科技等领域联合攻关取得突破,凸显北京“硬核科技”竞争力。增强头部企业创新引领作用,积极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3)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国际联合研究计划,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建设及成果落地。完善创业投资机制,吸引国内外创投机构聚集。(4)推动实施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出台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支撑保障政策措施,实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资助计划,向紧缺急需和战略型人才提供定制服务,开展永久居留、出入境便利、社会保险接续等制度试点,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推进高层次战略科技人才公寓项目开工建设,建好国际学校、国际医院。(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发布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加强关键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设立申请绿色通道,打造重点领域专利池,建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心,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效率。

加快打造“三城一区”创新高地。狠抓“三城一区”规划落地,推动创新要素和产业资源合理流动、高效组合。(1)推动中关村科学城再上新台阶,提升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加快发展北区,打造

东升科技园等一批产业园区。(2)怀柔科学城加快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制定装置平台开放运行管理办法,同步建设住房、交通、公共服务等配套项目,推动科学与城市共生长。(3)未来科学城持续在搞活上下功夫,“生命谷”实施生命技术赶超工程,加紧脑科学研究中心二期、大分子生物药中试等关键平台建设;“能源谷”盘活用好存量空间资源,置换引入航天科技等项目,办好全球能源转型高层论坛。(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三城”及全球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对接,搭建创新成长计划企业库和创新伙伴计划机构库,加强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先导基地建设,建成成果转化线上平台。顺义重点围绕整车项目打造新能源智能汽车生产基地,加快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特色园区。(5)深化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改革,开展新一轮政策创新,推动“一区多园”统筹发展,实现特色产业在各分园全覆盖。

着力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制定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率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1)下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先手棋”。推广应用千兆固网、IPv6,布局卫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推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建设。建立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数据一体化开放服务平台,推进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支持自主可控的区块链专用芯片和底层技术发展。实施超高清产业行动计划,构建全国领先的8K超高清产业集群,积极开展5G+8K应用示范。(2)实施应用场景

“十百千”工程。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等重点区域再推出一批示范项目。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不断丰富高速公路等自动驾驶测试应用场景。建设国家北斗创新应用综合示范区，促进北斗在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领域深度应用。（3）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加快传统装备制造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改造，大力发展无人制造、柔性制造。培育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4）制定实施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布局城市全域应用场景，构建标准化的城市基础信息编码体系，打造“时空一张图”数字底座，提供统一的地理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完善政府与社会数据共享规则和标准体系。启动教育、医疗等行业云建设，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建设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完善市级大数据平台，推进交通、能源、环保等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研究制定供热系统智能化推进方案，积极推进智能供热改造试点。充分保障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困难的老年人基本需求。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行动，聚焦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补齐短板、锻造长板，精准提升重点产业供应链保障能力和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1）做强集成电路产业。实施集成电路研产一体突破工程，构建集设计、制造、装备和材料于一体的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2）壮大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聚焦发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AI+健康”等重点方向，持续培

育龙头领军企业。促进新冠肺炎疫苗、体外膜肺氧合技术等产业化,加快建设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新建10家左右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探索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研究型医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推动药品器械创新研发和成果落地。(3)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坚持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发展方向,加快新能源高端车型量产,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新增长极,推动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和智能网联汽车验证示范。编制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进氢能多领域应用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4)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激励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存量制造业企业扩大产能,稳定制造业比重。强化产业资金和基金统筹,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完善重点产业链配套,引导相关企业在京津冀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平原新城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打造“北京智能制造示范区”。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1)加快建设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推广“监管沙箱”试点项目,在审慎监管前提下开展金融创新。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一体化发展。(2)推动出台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两个改革试验区方案,启动法定数字货币试验区和数字金融体系建设。研究更深层次的新三板改革措施,探索赋予科创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继续加强企业上市特别是科创板上市培育和辅导,保持领先势头。支持设立金融法院。(3)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业,集

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专业服务机构,加大产品经理、律师、投资人等专业化人才引进培养力度。(4)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便民商业网点覆盖率和服务品质,精准补建生活性服务业设施,便利店等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功能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推动首都文化繁荣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促进城市文化软实力稳步提升。(1)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报道,抓好重大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出更多叫好叫座的“北京原创”文化精品。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礼让斑马线”“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等文明引导行动,制定实施深化文明城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开工建设中轴线南段二期工程和五八二电台新址,做好钟楼和正阳门箭楼文物保护修缮。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推进历史建筑等遗产保护。抓好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传承利用。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加强非遗宣传展示和老字号传承创新。(3)发布北京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加快“三山五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建成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启动区一期,创建大运河 5A 级景区,推进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金中都城墙遗址公园、永定河文化博物馆、琉璃河西周燕都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工程。(4)推动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落地一批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试

点项目。加强智慧广电建设,大力发展电子竞技、科幻产业、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文创设计等文化业态。建设“书香北京”,制定推动实体书店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实体书店进高校、进商场。开展文博单位文创开发试点,让文物“活起来”。(5)大力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推广景山美后肆时市民活动中心做法,借助第三方提高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效率。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建设“博物馆之城”,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打造“一刻钟健身圈”,创建30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鼓励发展小众精品体育运动项目,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健身需求。做好亚足联亚洲杯筹办工作。(6)确保冬奥会、冬残奥会所有场馆及相关基础设施全部达到办赛要求,及时灵活调整测试赛策略,完成测试任务。组织倒计时一周年、100天等重要节点文化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冬奥会、冬残奥会。开展火炬传递,全力以赴做好赛事服务保障,充分展示“双奥之城”独特魅力。深入开展赛区生态修复,做好场馆赛后利用和运营管理设计。

(三)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

紧紧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以“两区”“三平台”为主抓手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上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着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把促进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推动消费向体验化、品质化、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以高质量供给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促进消费持续回升向好。(1)扩大传统商场“一店一策”改造提升试点范围,完成22个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每个区至少建设1个高品质特色商圈。(2)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规范发展反向定制、预约经济、直播带货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3)着力畅通超大城市现代流通体系,合理布局、规范提升物流基地,规划建设昌平南口、房山窦店物流基地,推进智能快递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支持末端共同配送,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4)支持口岸和市内免税店、跨境电商保税仓、体验店建设,扩大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范围。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国际消费枢纽建设,围绕环球主题公园打造旅游消费集聚区。(5)开展“漫步北京”“网红打卡地”等系列文旅促消费活动,打造100个文化旅游体验基地,积极发展精品民宿,着力改善旅游服务质量。办好北京·平谷世界休闲大会。(6)实施标准“领跑者”行动,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支持企业创制标准,依托自主标准引领产业链重构,形成需求带动产业迭代创新的促进机制。加大网络虚假广告打击力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增强投资增长后劲。强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1)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创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政策机制,推动城市更新领域立法,加快平安大街、鼓楼大街、大栅栏观音寺等重点片区保护更新改造,推动直管公房政策修订,抓好平房区院落申请式改善和简易楼腾退改造,深化“共生院”模式,实现老胡同新生活。推广“劲松模式”“首开经验”,形成老旧小区、危旧楼房、棚户区改造长效机制,实现老楼加装电梯开工400部以上、竣工200部以上。注重城市设计,再布局一批活力街区、地铁一体化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等试点项目。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200条精品街巷。(2)深入开展基础设施REITs试点,盘活符合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等项目存量资产,帮助企业打通“投资—运营—退出—再投资”完整链条,形成良性投资循环。(3)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实施一批社会主体投资建设的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和养老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建设集体租赁住房项目。(4)继续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以专项行动计划为抓手推动项目落地。突出规划引领和前瞻布局,健全重大项目储备机制,滚动推进项目实施。(5)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加强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持续提升投资效益。

推进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推进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性改革,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1)

推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体系，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降低用地综合成本。（2）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探索建立符合技术类无形资产特点的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组建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探索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探索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3）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稳步推进一级企业战略性重组，在不同行业领域打造主业突出、业绩优良、创新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推动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强化创新考核激励导向作用，坚决清理退出不具备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深化北方华创、燕东微电子等企业市场化改革。（4）稳妥推进价格改革。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目录，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探索药品耗材阳光采购新机制。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改革，实现医保信息系统“脱卡结算”。

加快“两区”“三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两区”251项开放改革举措，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尽快形成可视化效果，推动“两区”与“三城一区”、商务中心区、金融街等联动创新，努力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1）强化制度和政策创新。推出北京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清单，落实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注意防范风险，做好实施负面清单后的监管。制定实施“两区”建设分区工作方案和各片区组团实施方案，推动天使投

资、创业投资税收与投资年限反向挂钩等 6 项税收突破性政策落地,加快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试点跨境数据流动,打造海淀、朝阳、大兴三个数字贸易试验区。(2)抓好自贸区三个片区建设。科技创新片区推动实施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软件实名认证、数据产品进出口等方面先行先试;国际商务片区探索消费、预办登机一体化试点,在首都国际机场周边打造功能完善的组团式会展综合体;高端产业片区吸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际高端功能机构落地,申报亦庄综合保税区。(3)挖掘双枢纽发展优势。实施“再造国门”计划,推进首都国际机场南货机坪、公务机楼迁建等项目建设,大兴机场综保区一期实现封关运行。依托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国际航空物流。加快中日、中德国际创新合作园区建设。(4)擦亮开放金字招牌。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高水平举办中关村论坛,做优做强技术交易版块。完善金融街论坛举办机制,着力提升国际影响力。建设高层次云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扎实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提质升级、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第四使馆区等重大项目建设。

专栏 5:“两区”“三平台”建设任务

两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出四大特色。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开放四大特色,坚持全球眼光,集中谋划推出一批国家战略需要、开放程度高、自身禀赋好的创新制度,配套落地一批产业基础设施和重点平台项目。⇒ 聚焦四大要素。聚焦人才全链条服务、资金全环节保障、土地高质量利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四个方面,健全完善市场化的供给体系,推动公共数据的开放,加强人才政策创新,运作好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强化“三个清单”。强化政策清单、空间资源清单和目标企业清单管理,吸引高端服务业企业落地。⇒ 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督办和评估检查,推动实体化运行。
----	---

三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进一步提升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完善线上数字平台功能,力争2021年服贸会前成立全球服务贸易联盟。 ⇒中关村论坛。巩固拓展会议、交易、展览、发布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全球性、综合性、开放性,构建链接全球创新网络的枢纽型平台,成为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载体,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高端国际论坛。 ⇒金融街论坛。打造国家级金融交流合作、沟通对话和政策发布平台,突出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亮点和特色,将北京金融推向世界。
-----	---

(四)统筹非首都功能疏解与协同发展,着力打造京津冀现代都市圈

牢牢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加快形成疏解引导和倒逼机制,推动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让人民群众共享协同发展成果。

扎实推进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坚持功能疏解、系统治理、优化提升一体化实施,注重以促疏、以促治。(1)巩固区域性批发市场、物流中心疏解成效,推进大红门、新发地等批发市场和马驹桥等物流基地转型升级。推动疏解公交车辆保养和集中驻车功能至核心区外,外迁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公交场站。(2)加快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城市学院等新校区建设,研究推动中心城区校区腾退方案。制定市属医疗机构功能疏解优化布局计划,加快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3)全面推进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拆除违法建设250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3000公顷,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开展桥下空间、代征代建道路移交、施工临时建筑、小区配建设施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4)实施“留白增绿”及战略留白临时绿化860公顷。推动老旧厂房、市场等疏解腾退空间用于织补城市功能、发展

新型产业。

高质量构建副中心城市框架。推动出台支持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保持每年千亿以上投资强度,坚持一年一节点推进,加快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桥头堡”。(1)有序推进行政办公区二期、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城市绿心三个文化设施实现主体结构封顶,建成投用副中心政务大厅和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开工建设环球主题公园北交通枢纽、北京第一实验学校等项目。(2)进一步完善“通州堰”分洪体系,建成宋庄蓄滞洪区二期和北运河通州段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实现北运河通州段全线通航。(3)高标准完成老城双修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南大街片区、“三庙一塔”周边环境综合整治。(4)深化与西城、朝阳、海淀结对机制,发挥副中心投资基金作用,推动一批优质资源落地。依托运河商务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文化旅游区和台马科技板块等,打造高端商务、文化旅游、数字信息、高端智造等高精尖产业集群,开工建设张家湾镇北京国际设计周永久会址,环球主题公园一期实现开园迎宾,同步谋划二期建设,有效带动周边产业发展。(5)推进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共同建立规划管控机制,划定生态绿带控制线,引导适宜产业向北三县延伸,落实北京养老资源向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支持政策,推动公共服务向北三县延伸。

深入推进和扩大重点领域合作。充分发挥“一核”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与津冀联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出新步伐。(1)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三所学

校实现竣工、医院主体结构封顶,支持雄安新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印发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京雄高速北京段。(2)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推进城际铁路联络线、京唐城际铁路北京段、京雄商高铁北京段、轨道交通平谷线等建设。推动北京空港、陆港与天津港融合发展。研究推动在京津冀统筹规划建设充电桩。(3)持续推进永定河、潮白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现永定河山峡段河道治理主体工程完工,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完成封山育林25万亩。实施京津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携手推动密云水库上游生态环境建设。(4)支持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与津冀产业供需匹配和应用场景对接,制定新一轮京津冀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实施方案。(5)持续推进教育对口帮扶和医疗卫生合作,推动就业服务一体化。

(五)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进一步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坚持规划引领,继续实施好一揽子行动计划,出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提高区域综合承载能力,着力解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制定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努力把农村地区打造成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和幸福乐园。(1)突出科技创新和市场引领,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项目。制定百亿产值农业产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大力发展数字农业、观光农业、特色农业和林下经

济,建设北京优农品牌目录,培育提升品牌价值。实施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种业企业围绕特色玉米、节水小麦等12个优势特色物种开展联合攻关,继续实施良种更新工程。(2)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启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方案,接续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抓好农村住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山区400户农民搬迁工作。编制实施好村庄规划,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保护。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打造美丽乡村全国示范。(3)推广王四营乡减量发展试点经验,研究城乡结合部减量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加快“二绿”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

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以更大力度、更务实措施促进城乡区域全面融合、共同繁荣。(1)推进分区规划落地,分类编制街区控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全年实现减量10平方公里左右。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首次评估。(2)以首善标准推动核心区控规及三年行动计划落地实施,编制建筑高度管控等专项规划,强化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核心区服务保障功能。(3)制定新一轮城南、“回天地区”行动计划,优化提升南中轴发展环境,完成丰台火车站改建工程,加快大兴生物医药基地、房山高端制造基地建设,推动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落地,建成“回天地区”慢行系统二期等项目。完成新首钢三年

行动计划,推进轨道交通冬奥支线、冬奥广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引进文化、体育和创意元素,加快推进京西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4)落实促进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制定公共服务资源补短板项目清单,提升平原新城核心竞争力。建立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清单化管理制度,“一镇一策”推进窦店、马坊、魏善庄等新市镇规划建设。(5)实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制定生态涵养区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升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成效,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产业。

持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紧密结合受援地区实际,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首善标准,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向长效化常态化发展,加强交流交往交融,助力受援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助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绿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京沈对口合作。

(六)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七有”“五性”需求,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为抓手,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认真办好31件重要民生实事,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有尊严、更加幸福。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把促进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研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1）加快建立符合不同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体系，创新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完善国企工资改革配套政策。（2）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丰富和规范居民投资理财产品，继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3）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开展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专项行动，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大力培育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提高农民经营收入。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广土地托管、经营权入股等做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强低收入农户脱低后的常态化帮扶，健全防止返低的监测和帮扶机制。（4）完善社会保障。进一步健全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相关待遇标准。鼓励企业年金发展，完善职业年金制度，健全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1）坚持“五育并举”，完善科学、社会实践教育，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研究制定美育工作方案，强化学生素质教育。确保学前教育入园率不低于 90%，着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园质量和水平。启动中小学校建设行动计划，新增 2 万个中小学学位。改革中小学生配餐供应机制，加强外供餐企业监管，确保学生吃上安全营养的“暖

心饭”。推进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和学分转换试点工作,建设学习型城市。落实拓展教师来源行动计划,改革教师评价,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素质能力。(2)实施健康北京行动计划,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医联体建设,启动健联体试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推动预约挂号更多依靠基层转诊,更好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作用,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实现地铁站、火车站、学校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加强使用培训,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至少增加到 325 个,多途径补充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开展示范托育机构试点,新建 100 个基层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开展中医药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等系列服务,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扎实推进爱国卫生运动专项行动,推进丰台、大兴创建国家卫生区,启动卫生街道创建。(3)制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清单及保障标准,实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50 家、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200 个。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增加 100 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初步形成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培训 1 万名养老护理员。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石景山区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等兜底福利设施建设。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帮扶力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改善无障碍环境,整治、整改点位 10 万个。做

好民族和宗教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九进”活动。

(4)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定力，健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房建设，推动住房租赁条例立法，完成不少于 300 公顷商品房供地，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5 万套，新增市场租房补贴户 5000 户，补贴发放户不低于 2 万户。

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坚持行人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落实好“优供、控需、强治”举措，全面提升交通综合治理水平。

(1)开通 19 号线一期、机场线西延等 7 条段城市轨道交通线，新增运营里程约 54 公里、总里程达 781 公里，实现 1 号线和八通线贯通运行。加强路地合作，编制市郊铁路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城市副中心线(西段)和东北环线整体提升工程、S2 线南段通勤化改造工程、京门—门大线工程，推进黄土店(霍营)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轨道交通与城市功能一体规划，打造站城一体“微中心”。(2)做密道路设施网，加快东六环路改造、通怀路、武窑桥等重点工程建设，建成通车 21 条次支路，进一步畅通微循环。(3)加快建设公共交通网络化智能调度体系，做优做精地面公交网和慢行系统，推进朝阳站、望京西、东夏园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深入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行动，推动二环路、京藏高速辅路慢行系统建设，提高慢行系统通畅性和系统性。(4)着力构建智慧交通体系，推动实现交通管理的感知、互联、分析、预测和控制，提升交通系统运行效率。新增 200 处灯控路口。完成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充实首都交警铁

骑队伍。完成支路以下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建设全市统一停车资源平台,推进有偿错时共享停车。(5)大力整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规范快递、外卖车型和路面通行标准。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加强老年代步车治理。

持续推进绿色北京建设。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一微克”行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引导市民积极参与、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让青山绿水蓝天成为大国首都亮丽底色。(1)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抓紧制定碳中和行动方案,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积极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2)加强细颗粒物、臭氧、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国Ⅲ排放标准老旧汽油车淘汰更新,推动机动车“油改电”和大宗货物“公转铁”,实施剩余农村“煤改电”工程,继续开展“一厂一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施工、道路和裸地扬尘精细化管控。(3)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完善河湖长制,完成300公里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和300个村庄污水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城区雨污分流和“清河”“清管”行动。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全面实施节水行动方案,提升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水平。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理,提升土壤中危险废物、涉疫废物收集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4)全面建立林长制,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新增绿化15万亩,建设朝

阳迎宾公园等 26 处休闲公园和石景山衙门口等 4 处城市森林, 推进温榆河公园一二期、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实施林荫道提升工程, 新增城市绿地 400 公顷, 编制生态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加强候鸟栖息地建设和保护。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为基层减负增能赋权,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1) 强化党建引领、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深化“接诉即办”改革, 用“治理”解决普遍性问题, 用“整治”解决反映突出的问题, 用“改革”破解民生类难题, 推动出台接诉即办条例, 制定 12345 市民热线工作标准, 实施群众诉求首接负责制, 完善“接诉即办”考核机制, 开展“接诉即办”年度体检, 推动“接诉即办”从“有一办一、举一反三”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2) 深入实施街道办事处条例, 推动出台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 稳妥推进街道社区规模调整和撤村建居, 平稳完成社区和村“两委”换届选举。促进社区建设体系化、规范化、智能化, 办好社区议事厅等多种平台, 发挥群团和社会组织作用, 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加强“回天地区”“长阳地区”基层治理创新。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3) 坚持不懈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两件“关键小事”。落实家庭自主分类和源头减量等任务, 在细微处下功夫, 加大执法力度, 做到惩教并举、教育在先, 探索更加有效的考核方式, 新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600 座, 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探索实行非居民垃圾投放计量收费管理, 推进大兴安定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实现房山循环经济产业园达产运行。发布一批

物业管理配套政策,深入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进专项维修资金改革试点,探索健全维修资金统筹管理和规范运行长效机制。

(七)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切实担负起维护首都安全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抓好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

强化首都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牢固树立首都安全“一盘棋”思想,健全首都安全体系,切实提高首都安全发展能力。(1)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首都安全领导体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工作责任。健全首都安全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安全审查和监控制度。(2)强化国家 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做好日常宣传培训,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实重点人员管控、网络巡控等工作,推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深入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4)扎实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安保筹备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大活动保障。

确保首都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筑牢经济安全基础。(1)落实好“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守住提升百万亩粮田菜田,实现 89 万头生猪出栏,提高重要农副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加大粮源组织力度,夯实本市粮食储备。加强生活必需品风

险监测和评估分析,研究构建超大城市鲜活农产品供应保障体系。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数量及标准,推进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平台等项目建设。(2)统筹推进怀柔科学城、城市副中心及“回天”、城南等重大能源配套设施工程和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等重点燃气项目建设,实现唐山 LNG 接收站应急调峰保障工程建成投产。加快建设地下蓄水区,提高电力、成品油储备和安全保障能力。(3)实施地方金融监管条例,防范长租公寓及预付式、平台类、涉众型等业态潜在风险。做好 P2P 出清、私募投资基金、债券违约、上市公司退市等风险处置,保持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加强隐性债务动态监测,避免新增隐性债务。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把建设韧性城市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开展“城市安全体检”,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1)推动出台传染病防治条例,研究建设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推进市区疾控中心改革和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市疾控中心新址建设。完善医防融合、平战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规范发热筛查哨点人员培训和运行管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2)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和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能力提升工程。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强建密城市消防站。(3)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和园区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全力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品质餐

饮”“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牢牢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4)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制,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涉宗教领域项目建设。(5)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继续提高治安科学化水平,增强不同警种合成作战能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实现“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全覆盖。

各位代表,2021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

序号	指标		2021年 计划	指标 属性
1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 左右	预期性
2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72 左右	预期性
3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6700 左右	预期性
4	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		7.5 左右	预期性
5	服务贸易增速(%)		持平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150 左右	预期性
7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9 左右	预期性
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	预期性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3	预期性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300	约束性
11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0	约束性
12	细颗粒物浓度(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 要求	约束性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 要求	约束性
14	全市污水处理率(%)		95.8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达到国家 要求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达到国家 要求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1 左右	约束性
1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5	约束性
19	绿化	森林覆盖率(%)	44.6	约束性
		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	31 左右	
20	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		74 左右	预期性
21	“七有”“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		稳步提升	预期性
2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预期性
2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稳步增长	预期性
2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预期性
25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5.1 左右	预期性
26	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5	约束性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2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百亿元)		<1.1	约束性

关于北京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的报告

——2021年1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稳步恢复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资金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本市内外部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综合收入减少及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等情况,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们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83.9 亿元,下降 5.7%;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 2270.7 亿元,收入合计 775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76.0 亿元,下降 3.6%;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978.6 亿元,支出合计 7754.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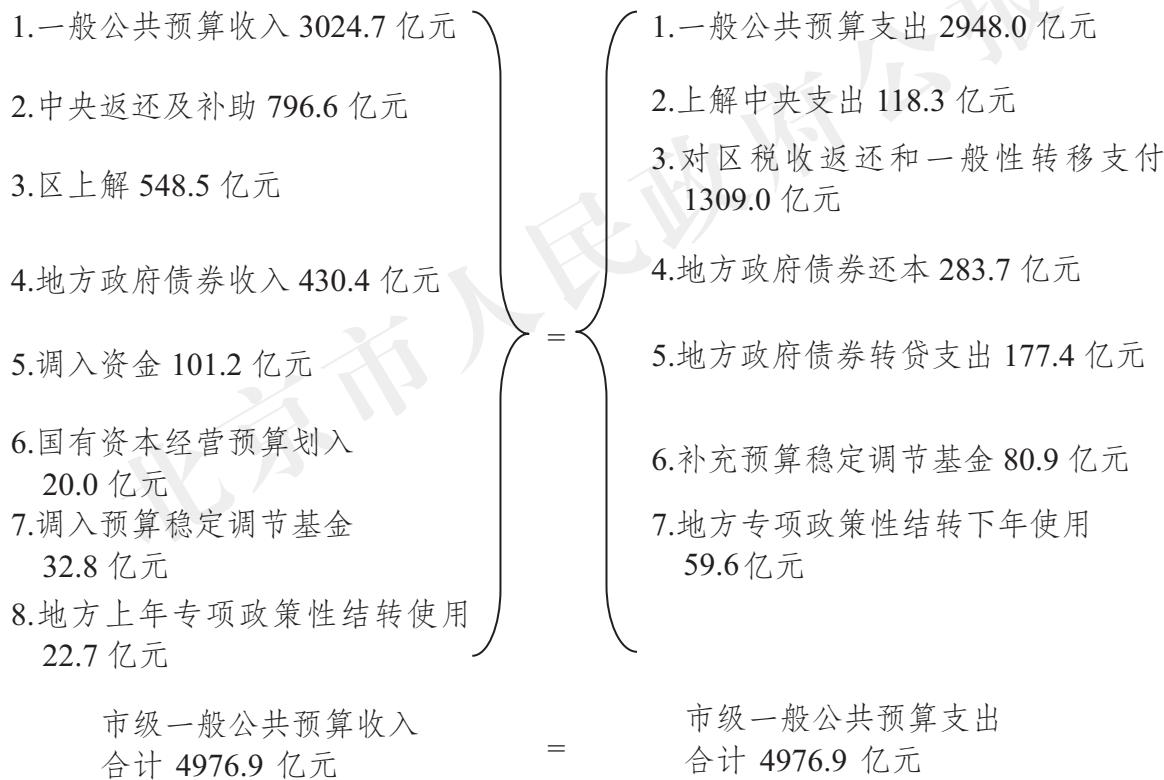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4.7 亿元,下降 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超收收入 56.7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796.6 亿元、区上解 548.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30.4 亿元、调入资金 10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20.0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2.7 亿元,收入合计 4976.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8.0 亿元,下降 4%,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解中央支出 118.3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9.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83.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77.4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9.6 亿

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9 亿元,支出合计 4976.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支出 50.0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京蒙京冀对口帮扶等方面。

2020 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553.0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9.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4.0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各区教育、农业、社会保障等领域重点项目实施。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2600.6 亿元,下降 4.3%。其中,增值税 959.4 亿元,下降 6.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业增加值下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企业所得税 660.4 亿元,下降 1.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下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个人所得税 494.1 亿元,下降 9.2%,主要是实施新的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政策,向区级让渡收入,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非税收入 424.1 亿元,下降 30.8%,主要是国企上缴利润少于上年,以及积极落实涉企收费减免等政策影响,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37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主要用于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现常住人口入园率 85%、普惠覆盖率 80% 目标,加大疫情期间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纾困帮扶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高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教育。推进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骨干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分类发展,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发展和科研水平提高。改善各类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及时拨付学生资助资金,避免困难学生因“疫”失学。继续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 3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碳基集成电路研究

等基础前沿类项目和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支持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科技攻关研发项目,为首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加大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领域投入,支持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启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促进创新创业、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推动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及社科单位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科学技术奖励奖金,培养首都科技人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文物修缮、“投贷奖”等项目未按计划任务量实施,相应减少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首都图书馆、首都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运转,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活动。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市属文艺院团发展。推动中轴线申遗和“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支持正阳门箭楼、香山二十八景等重点文物修缮维护。继续实施“投贷奖”联动机制,支持搭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缓解文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惠民文化消费券、北京市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等政策,帮助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实体书店、电影等行业渡过难关。支持全民健身,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促进冰雪运动普及,做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经费保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4%。主要用于发放 76 万名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津贴,安排 4.2 万张社会办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新建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支持朝阳

区开展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石景山区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的离退休等人员生活、医疗待遇,为退役士兵集中补缴养老保险。保障残疾人就业、康复和帮扶救助。

卫生健康支出 220.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主要用于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支持病患救治、核酸检测、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工作。核酸日检测能力近 80 万份,负压救护车由疫情前 34 辆增至 121 辆。完成地坛、佑安和小汤山医院应急改造,储备病床超 4000 张。推动市属医院发热门门诊提升改造,提高应急处置、患者收治能力。继续支持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提升医院信息化和设备水平。提高社区卫生人员待遇,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制度,保障农村和困难计划生育家庭利益。

节能环保支出 142.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主要是为应对疫情影响,本市下调燃气价格,供电企业成本下降,补贴资金减少。支出主要用于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治理能力和防汛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市排水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支持地面公交新能源车辆运营和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促进交通行业绿色、低碳、环保发展。给予 15 家发电企业政策性补贴,满足群众用电需求。

城乡社区支出 21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9%。主要用于保障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及市郊联络线、新机场周边

等重点地区开展环境整治提升。聚焦城市副中心、中心城区等重点地区，落实电力架空线入地工作任务。支持全市 333 个街道乡镇创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占全市乡镇数的 90% 以上。完成新一轮 1530 条背街小巷治理提升工作。

农林水支出 15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延期，相关支出减少。支出主要用于提高低收入农户“三保障”水平。促进农业绿色高效发展，做好本市“菜篮子”生产保供。支持南水北调调水及万家寨引黄生态补水工作，保障全市水资源及供水安全。开展市属河道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落实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改厕、农村危房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

交通运输支出 30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主要用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战略，保障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冬奥会、世园会等相关交通建设工程。对巡游出租车进行补贴，保障疫情期间群众乘车需求。落实公共交通优惠票价政策，对地面公交进行政策性补贴。支持轨道交通、市郊铁路等运营补偿，保障群众公共交通出行需求。

公共安全支出 258.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7%。主要用于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推动政法部门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推进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加强派出法庭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5%,主要是按照中央及本市对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的有关要求,开展对河北、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区的对口帮扶工作,助力 73 个贫困旗县全部脱贫摘帽。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3%。主要用于发放北京消费券,开展北京消费季系列活动,鼓励商业品牌在京设立首店或旗舰店,助力消费市场恢复。提升本市外贸“双自主”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创新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支撑体系。支持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成功举办。

住房保障支出 2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推进城市副中心重点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主要用于防疫物资购置、生活必需品增储及疫情期间保供稳价等工作,以及森林消防、航空救援、地质灾害防治等应急体系建设。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4%。主要用于粮食、肉蛋、蔬菜、副食等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政府储备,维护市场稳定。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综合本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等情况,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增加。根据《预算法》和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们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7.4 亿元。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抗疫特别国债等收入 1933.4 亿元，收入合计 425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54.5 亿元；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债务还本等支出 796.3 亿元，支出合计 4250.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99.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7%（超收收入 56.0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5.9 亿元、区上解收入 426.3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59.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38.0 亿元，收入合计 2739.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调出资金 33.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12.4 亿元、债务还本 304.5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61.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调出资金 67.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270.4 亿元，支出合计 2739.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土地储备开发、城市道路和综合枢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体育

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滑雪滑冰场所提供用水用电补贴、帮助体育企业渡过难关，支持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举办迎冬奥、乒乓球等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影院疫情补贴等方面，帮助电影业渡过难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8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9.4 亿元，收入合计 9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4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3.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1.2 亿元，支出合计 90.2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超收收入 5.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 2019 年企业利润完成情况超过预期；加上年结转收入 2.5 亿元，收入合计 72.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5.9 亿元，支出合计 72.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市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疫情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促进社会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市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积极参与和承担首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市积极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

当年社会保险费减收明显，低于年初预期；坚决执行国家用好社会保险基金推动稳就业保就业等政策，当年社会保险支出超过年初安排规模。综合以上，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较年初预算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们按要求编制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并已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16.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24.8 亿元，当年收支缺口 108.2 亿元，主要是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等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当年收支缺口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17.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2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当年收支缺口 110.7 亿元，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因部分项目据实列支、预备费按照具体支出事项分别列支到相应科目等因素影响，各科目执行数据与预算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

（五）2020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围绕市人大审议 2020 年

预算时提出的“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提升财政资金效益、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北京常态化疫情防控新要求，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坚持精打细算，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首都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

1.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应对疫情影响，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2000亿元（其中影响地方级收入近1800亿元），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的负担。二是持续做好财源培育工作。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实施财政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完成1900余件财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为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综合运用政府采购等政策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达到80%以上。不断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吸引一批优质财源、行业头部企业落户本市。制定“五新”政策资金保障方案，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围绕“两区”“三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的财政增收动力。

2. 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对冲疫情减收影响。一是加大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年累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340.0亿元，重点投向环境保护、交通、农林水利等领域，以及副中心、科学城、新机场等重大项目，拉动有效投资。积极争取亚投行首笔对华人民币主权贷款14.0亿元，用于保障疫情防控。

控。二是支出有保有压、聚焦全市重点。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设立“疫情防控资金池”,用于医药物资储备、防控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购置等;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和疫情防控。全年累计压减市级部门会议费、培训费、出国(境)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项目资金 113.0 亿元,收回不再需再安排的支出 119.7 亿元,压减节约的资金一方面用于对冲疫情减收影响,另一方面用于聚焦保障全市性重点项目。三是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工具“组合拳”,从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扶重点人群和稳定城市运行等方面,积极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帮扶企业克服经营困难。

3.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严格落实好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将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预算编制上会审议范围。二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印发《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财政部门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三是不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北京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市场竞争的做法,要求市级试点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开采购意向,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四是持续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在对行政运行、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 27 个项目开展全成本绩效改革的基础上,继续向

政府投资、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拓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加大授权力度,梳理整合现行规定,明确细化操作细则等措施,畅通科技成果转化的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

4. 坚持适度均衡并向重点区域倾斜,支持各区加快发展。一是实施新的市区收入划分改革,将成长性较好的个人所得税由市级收入调整为市区共享收入,全年市级向区级让渡收入 101.5 亿元,不断增强区级财政保障能力。二是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加大对各区转移支付力度。用好中央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 408.4 亿元,全部直达各区,并向投资建设任务重和受疫情影响大的区倾斜。全年市级对各区下达抗疫特别国债以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规模达到 1823.4 亿元,较 2019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规模增长 6%,重点加强基本民生、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领域资金保障,支持核心区控规落地、中心城优化发展、新城承载力提升、生态涵养保护等工作。三是加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向各区倾斜力度。区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占全市总量一半以上,支持各区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领域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效支持各区补短板、惠民生、扩内需。四是提高各区库款调度额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及时调度资金予以保障,缓解基层收支矛盾,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5. 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加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工作,摸清市级单位房屋土地等重点资产管理情况。二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出台《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试行)》,作为首个由省级层面印发施行、全面规范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三是丰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将项目库、预算指标、预算执行等数据实时推送至联网系统,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四是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市级部门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安排预算。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保障了首都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当前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对财政收支的影响还需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研判。

二是稳定和培育财源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近年来,全市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存量税源仍不稳定。疫情中形成的5G服务、线上教育、直播促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收入贡献仍较小,尚未形成新的财政增收动力。

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虽然本市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预算执行中,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等方式,也反映出部门成本控制理念还需加强、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

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十三五”期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财政政策资金，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推动首都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财政改革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财政收入总体实现平稳增长。“十三五”期间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费负担超4700亿元。在此背景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年均增速3%的平稳增长，其中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超过八成，财政收入质量保持较高水平。二是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用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的稳日子”。聚焦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教育、医疗等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占比保持在八成以上，并逐年增加。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加大对生态涵养区转移支付力度，决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三是财政改革持续深化。财政支出进度、盘活存量、收入质量、预决算公开等预算管理工作连续4年在国务院对地方政府“真抓实干”考核中获得通报表彰。绩效管理工作连续9年被财政部评为全国先进。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持续压缩专项转移支付数量和规模，增强区级可统筹财力。结合新版北京城市总规，针对不同功能区实施有针对性的转移支付政策，逐步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各区落实区域功能定位的联动机制。

总的来说，“十三五”期间，全市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现代

财政制度初步建立,为实施好“十四五”时期财政中长期规划奠定了基础。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认真做好 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工作,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十四五”规划的有序衔接,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意义重大。

(一) 2021 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2021 年全市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两区”“三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创新资源不断集聚,金融业、信息服务业等重点行业稳定发展,财源建设效果逐步显现。这些积极因素为 2021 年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也有利于保障全市各项重大项目和民生领域的资金需求。

但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本市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尚不稳固,2021 年财政收入形势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上年组织国企利润上缴、处置存量资产等一次性增收措施抬高基数,也对收入增长形成较大压力。支出保障需求方面,“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两区”“三平台”等重点任务,以及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支出保障任务较重。综合分析,2021 年财政收入低速运行、支出快速增长的紧平衡状态将更加凸显。

(二)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1年本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加大“六稳”“六保”工作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发挥首都优势，夯实财源基础；坚持勤俭节约，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首都新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在保障内容上，突出重点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同时结合北京城市建设管理实际，支持城市有机更新、科技创新、“两区”“三平台”建设、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等。二是在保障渠道上，突出统筹用好政府预算、债务资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类资金。三是在保障方式上，突出分类保障。对民生事项，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重点予以保障；对战略产业，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

本参与。四是保障标准上,突出成本绩效控制。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稳日子”的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和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结合各领域发展规划和可用财力情况,合理把握民生改善、生态涵养、城市运行等保障标准。

(三)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首都经济持续向好的态势,以及首都事业发展需求,结合2021年全市经济发展、物价变动预期及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初步预测,2021年本市经济逐步恢复可带动全市税收及相关附加费实现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但2020年市区两级为弥补短收影响,集中组织的国企利润、历史清欠等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尚需消化。综合各项税收、非税收入情况测算,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3%以上。在此基础上,考虑中央补助、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用财力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增长0.1%,具体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5648.4亿元,增长3%以上;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收入1605.8亿元,收入合计725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85.0亿元,增长0.1%(剔除新增债务资金,同口径增长3.5%);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469.2亿元,支出合计7254.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108.0 亿元, 增长 2.8%; 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770.7 亿元、区上解 592.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59.6 亿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 111.0 亿元、调入资金 3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9.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 亿元, 收入合计 4737.9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55.0 亿元, 增长 0.2% (剔除新增债务资金, 同口径增长 3.8%); 加上解中央支出 143.5 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11.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78.0 亿元, 支出合计 4737.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 占市级预算支出的 1.7%, 符合《预算法》1%—3% 的要求。

2021 年, 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588.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5.1 亿元, 增长 2.3%。其中, 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可支配财力, 推动各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落实民生保障政策;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抓好城市修补、生态修复, 稳步推进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 落实回天、城南地区等行动计划, 扎实做好美丽乡村建设、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等工作。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各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首都环境建设等专项任务, 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实施。

2021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7.2 亿元, 下降 3%, 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市委贯彻办法,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45 亿元; 公务接待费 0.25 亿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7 亿元(其中, 购置费 1.42 亿元、运行维护费 4.05 亿元)。

2021 年市级基本建设投资共安排 600.0 亿元, 与 2020 年执行持平。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30.0 亿元, 专项债券安排 70.0 亿元。市级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全市性重点投资项目。

(3) 市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主要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持有保有压，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着力推动“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区”“三平台”建设、城市副中心建设、高精尖产业发展等全市中心工作。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安排 373.5 亿元，增长 0.4%。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国务院教育投入“两个确保”要求，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继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向提升办园质量、优化资源布局转变。推进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加快中小学学位建设，支持学校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职业院校重点实训基地和骨干专业建设，推进职业教育特色高水平发展。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和市属高校分类发展，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发展，提升高校科研水平。继续推进沙河、良乡高教园区建设。改善各类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校办学保障条件。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346.9 亿元，增长 6.8%。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中央、市委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引擎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基础前沿类项目及核心技术研发，助力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关键技术研究、共性技术研究等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取得突破。积极支持在京国家实验室建设，配合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支持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园区企业加快创新发展，培育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围绕医药健康、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打造高精尖经济增长点。继续落实知识产权保险试点政策，推动构建本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支持市属科研院所发展，增强科研能力。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资金支持机制。落实好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培养首都科技领军、科技新星等人才。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03.0 亿元，增长 2.9%。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市委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要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加快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支持“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推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要历史节点，支持开展重大主题宣传、举办文化活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助力实体书店发展，促进“书香北京”建设。继续推动广播电视领域技术提升、智慧广电和超高清视频发展。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民健身质量提升。支持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保障各项筹办任务有序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03.4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继续落实老年人养老补贴津贴制度和社会办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海淀区、朝阳区开展国家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支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社会

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保障军队移交地方政府人员的生活和医疗待遇。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10.3 亿元,下降 4.4%,剔除上年应对疫情在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领域增加的一次性支出因素,同口径增长 5.2%。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继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保障,提升居民基本健康保障水平。支持市属医院新建院区建设及开办,开展市属公立医院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分类补偿政策。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卫生人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筑牢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逐步提高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院前急救条例,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加强采供血能力建设,扩大无偿献血宣传效果。加强传染病防治,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提升中医药应急及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文化传播。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特殊困难家庭的养老问题。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248.6 亿元,下降 4%,剔除上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及一次性投入因素,同口径基本持平。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市委关于推进平安北京建设的决策部署,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保障智慧警务建设,提升反恐处突能力。加强交通智能化建设,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和城市畅通。支持智慧检察院建设,提高装备配备能力,提升检察监督

工作集约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智慧法院和全市区级法院诉调对接场所建设,提升法院科技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42.1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城乡水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纯电动出租车推广应用奖励、地面公交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促进交通行业绿色、低碳、环保发展。支持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提升中心城区污水治理能力和防汛应急保障能力,确保城市排水工作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燃气电力企业正常运转,满足城市用电需求。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198.5 亿元,下降 5.5%,剔除上年一次性投入因素,同口径增长 0.8%。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市委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提高城市治理效能。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保障城市道路建设及重点区域交通治理,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及养护工程,支持开展常规疏堵,持续推进停车管理、慢行系统治理等工作。做好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冬奥场馆等重点地区及城市环境薄弱地区的环境综合提升保障工作。支持优化提升新一轮(2020—2022 年)背街小巷精细化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架空线入地。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全市各区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减量实施以奖代补资金激励政策。

农林水支出安排 152.3 亿元,增长 1.2%。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方案。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加大对生猪产业发展支持，保障首都市场猪肉产品安全和有效供给。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为农业生产提供保险保障。支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继续做好南水北调调水和万家寨引黄生态补水工作，保障全市水资源及供水安全。加强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保障防洪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政策，支持生态涵养区落实功能定位。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288.2 亿元，下降 4.7%，剔除上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因素，同口径下降 1.5%。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新一轮京津冀协同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实施普通公路新改建和提级改造，重点支持城市副中心、回天地区、北运河通航等项目。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推进通清路、昌赤路等道路建设。落实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市郊铁路等公共交通补贴，引导群众绿色出行。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41.6 亿元，下降 11.9%，剔除上年一次性追加的京蒙京冀对口扶贫支援资金因素，同口径基本持平。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落实中央脱贫摘帽“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对口支援成果。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河北、内蒙古、湖北巴东等地区培育和发展产业、增加就业、提升医疗教育水平等，助力帮扶受援地区精准脱贫。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3.6 亿元,增长 51.1%。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支持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推进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棚户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5.1 亿元,下降 10.2%,剔除上年应对疫情增加的应急管理领域支出因素,同口径增长 2%。在保障政策上主要是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全市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在支出方向上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隐患排查与治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支持森林消防、航空应急救援等应急队伍建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71.9 亿元,下降 10.6%。主要是根据土地上市计划,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域分布等因素,土地收入预期略低于上年。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调入资金、再融资债券收入等 365.1 亿元,收入合计 2437.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6.8 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下降 4.6%,主要是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根据收入预期减少情况,相应减少安排的支出。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债务还本等支出 480.2 亿元,支出合计 2437.0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58.7 亿元,增长 22.7%,主要是亦庄扩区后,按照现行体制相关土地收支全部计入市级(剔除

亦庄扩区因素，市级收入增长 0.1%）；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61.9 亿元、区上解收入 376.4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入 89.0 亿元，收入合计 1386.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7 亿元，下降 21.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执行中含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支出（剔除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及亦庄扩区因素，同口径增长 4.4%）；加调出资金 32.3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6.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6.0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89.0 亿元，支出合计 1386.0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储备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支持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开展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4.8 亿元，下降 19.8%。加上年结转收入 11.2 亿元，收入合计 76.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3 亿元，下降 11.8%；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1.7 亿元，支出合计 76.0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8.3 亿元，下降 17.1%；加上年结转收入 5.9 亿元，收入合计 64.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9 亿元，下降 4.1%；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9.3 亿元，支出合计 64.2 亿元。

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呈两位数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冲击国企 2020 年利润大幅下降影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企历史遗留问题，承担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支持产业培育发展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全部实现市级统筹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5149.2亿元，剔除疫情期间落实中央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缓政策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726.5亿元，剔除疫情期间就医人次下降及落实中央补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6.4%；当年收支结余422.7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提交市人大批准前，安排各预算部门正常履职等必要性支出如下：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2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0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1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2021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更加注重发挥财

政政策引导调控功能,为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一) 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财源基础

充分发挥首都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统筹财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发展引擎,鼓励企业创新发展,促进高端产业项目落地,培育高科技企业和“高精尖”产业,加快形成符合首都功能的现代产业体系,壮大支柱财源。围绕“五新”总体布局,研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加快落实国家免税店创新政策。统筹用好支持外贸发展相关资金,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和贸易发展。发展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北京经济增长点,培育新型优质财源。积极稳妥做好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坚守依法征税底线,坚决不收“过头税”,继续做好本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完善市区财源建设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形成财源建设工作合力,建立企业在京经营跨区跨部门对接服务机制,优化企业跨区迁移税收分享政策,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解决企业在京发展难题,提升服务企业的精准性,稳定存量财源。

(二)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树立“大统筹”理念,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精算平衡,减轻

一般公共预算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压力。围绕“四个中心”“两区”建设等国家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优化政府债券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公益性资产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产业项目发展。加大部门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避免资金资产闲置和沉淀,建立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统筹的财政资源主要用于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保障能力,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支持“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健全重大国事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加大“三城一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投入,积极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综保区、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联动发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全力支持做好民生保障

对国家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对本市地方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坚持“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相结合,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通过政策评估等方式确定合理的支出标准与稳定的保障机制,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在保持财政对教育稳定投入的基础上,开展各学段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加快形成教育领域财政支持定额标准体系,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结合落实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医疗领域的财政投入结构,向疾病预防、健康素养培育等方面倾斜。结合养老事业改革,进一步完善与本市财力保障水平相适应的养老补助机制。完善低保特困群体

保障机制,明确救助标准。加强交通领域成本控制,促进绿色出行系统融合发展。结合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三级财政保障机制。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完善项目申报按重要程度和成熟度依次排序机制,加强财政中期规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分年度安排预算。完善分层分类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刚性和重点支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试点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实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并将有关情况向人大报告。拓展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重要支出领域的全覆盖,完善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成本分析结果应用和过程跟踪,通过全成本绩效管理改革切实降低政府运行成本,提高政策运行效果。以更大力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细化本市财政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建立健全审查标准。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审计成果的运用,继续深化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预算执行激励约束。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针对不同功能区特点,统筹考虑各区财力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分配转移支付资金,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保障各区功能定位的贯彻落实。

(五)发挥积极财政职能作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在经济运行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增加的情况下,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分析,确保收支平稳运行。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明晰主体责任、管理对象和职责清单,确保新旧管理体制平稳过渡。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试点开展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优化完善电子化平台建设,构建采购主体大数据监管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管理水平。健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融资担保基金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全面加强债务项目库建设,建立涵盖项目需求申报、债券资金审核、债务限额分配、支出使用管理、债务还本付息等在内的政府债务全过程项目管理机制。抓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遴选,强化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审核,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力以赴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为本市“十四五”顺利开局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名 词 解 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

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债务转贷支出:经国务院批准,市级政府可以依法适度举借债务;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市级政府代为举借,市级统贷统还。债务转贷支出反映市级向区政府转贷的债务支出。

“投贷奖”政策:“投”是指股权投资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贷”是指金融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低利率、高效率的贷款;“奖”是指对“投贷奖”体系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文创企业给予相关奖励支持。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事权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

全国首创。目前在实施过程中,还引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模式。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回报,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国库

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实时接收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和市级(含中央)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信息,采用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预算单位违规、不规范支付行为的一种综合监管体系。

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五新”:即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2020年6月10日,《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实施。文件具体包括1个若干意见,5个具体行动方案,形成“1+5”的政策体系。《若干意见》围绕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开放、新服务分别提出了相关的政策措施,系统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两区”“三平台”:“两区”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三平台”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和金融街论坛。

抗疫特别国债:指2020年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时期,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用于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疫情防控的特别国债。

